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债权人参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投票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2025-022号、2025-027号、2025-029号、2025-03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的参股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17:00至3月1日17:00、2025年3月12日17:00至3月13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第一次拍卖（以下简称“首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以下简称“二次拍卖”），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导致首次拍卖、二次拍卖已流拍；上述股票将于2025年3月20日17:00－3月21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三次拍卖（以下简称“三次拍卖”）。

2、上述拍卖事项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有利于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上述拍卖事项的公告已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三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首次拍卖、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拍卖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17:00至2025年3月1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首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二次拍卖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申请，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12日17:00至2025年3月13日17:00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

公司通过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107,797,875股股票的二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三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3月20日17:00－3月21日17: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处置单位：金科股份管理人，监督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第三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

金科服务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拍卖标的系港股（H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金科服务，证券代码：299922（HK.09666））。

拍卖标的的定价依据：三次拍卖标的物评估价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按照标的物二次拍卖流拍价的80%确定三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人民币704,601,406.32元（大写：柒亿零肆佰陆拾万壹仟肆佰零陆元叁角贰分），折合每股人民币6.54元（大写：陆元伍角肆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拍卖、二次拍卖已流拍，三次拍卖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按照起拍价测算）均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本次股票拍卖完成过户，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比例将会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进行账务处理。本次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三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

4、三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 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5、如三次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能根据担保权人意见，继续拍卖处置标的股票或实施以物抵债，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买公告》

2、《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87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20,02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97,296份，激励对象由1,184人调整为1,150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1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8、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14元/份调整为21.54元/份。

9、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7,9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0、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当次行权条件的1,0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63,741份，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11、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4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92人调整为1,0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4,159,353份调整为23,495,953?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299,730?份，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96,223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3,4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燏、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3,4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68,4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5,999,9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36,196.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3月1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永和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9878597426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450310370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45710020	1,720,999,99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19730101040022868	0.00
包头永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505017166750929888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0603042029200279276	0.00
合计			1,720,999,999.00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珺珑、王家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珺珑、王家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